

2024年度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一)指派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办理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二)指导、协调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工作,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三)指派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四)组织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五)开展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合作和交流,维护公职律师的合法权益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鹤山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实有在编人员4名,无部门机构设置。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6.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5.20	总计	60	85.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20	8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	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	6.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20	84.94	0.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5	56.59	0.2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6.85	56.59	0.2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	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	6.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85	56.8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7	10.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9	5.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0	11.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20	85.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20	总计	64	85.20	85.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20	84.94	0.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5	56.59	0.27
20406	司法	56.85	56.59	0.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27	0.00	0.27
2040650	事业运行	56.59	56.5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10.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	5.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	2.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	5.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	6.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30101	基本工资	12.30	30201	办公费	2.65
30102	津贴补贴	6.05	30202	印刷费	0.15
30103	奖金	13.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7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	30206	电费	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03		公用经费合计	4.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总收入8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2.7%。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收入较上年减少2.0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总支出8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事业运行较上年增加0.43万元，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减少1.3万元。

2. 项目支出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万元，下降88.5%。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较上年减少2.04万元，办公费用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2.7%；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收入较上年减少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04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7万元，二是事业运行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

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19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19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单独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本单位本年度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2.05万元，执行数85.2万元，完成预算的92.56%。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公职所通过提前介入，精准指导，提升规范性文件审核质量和审核效率，以决策审查保障高质量发展，严格要求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内容的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同时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把好法律关，对起草部门进行有力的指导。今年以来，对4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合法性审查、共为10份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核，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部门规范性文件7份，均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制发，助力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共办理涉重大合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政府法律事务327件，参加会议90次，所提意见建议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为防范风险、促进项目顺利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

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从严从紧执行项目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精细化管理和预算自评，实现项目支出的有效控制和节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